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及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用途之補充資料

###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144,9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06,1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36.6%。於九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銷售及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及服務，以及印度之遊戲及娛樂業務。
- 於九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65,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4,5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47.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增加，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600,000港元變為於九個月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約12,2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31,000,000港元，以及其他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5,700,000港元。
- 於九個月期間的虧損約為46,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6,9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70.5%。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2	<b>66,982</b>	62,193	<b>144,913</b>	106,080
其他收入		<b>2,110</b>	2,234	<b>13,938</b>	8,19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5,819</b>	13,555	<b>13,349</b>	(601)
僱員福利開支		<b>(33,435)</b>	(48,599)	<b>(108,294)</b>	(139,297)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b>(27,619)</b>	(20,250)	<b>(55,844)</b>	(30,168)
折舊開支		<b>(3,836)</b>	(5,698)	<b>(14,252)</b>	(17,223)
其他經營開支		<b>(20,259)</b>	(22,310)	<b>(59,084)</b>	(51,490)
<b>經營虧損</b>		<b>(10,238)</b>	(18,875)	<b>(65,274)</b>	(124,505)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3,593</b>	-	<b>3,056</b>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013	-	1,323
融資收入淨額		<b>3,947</b>	10,109	<b>13,962</b>	34,92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	(39,528)	-	(60,678)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698)</b>	(44,281)	<b>(48,256)</b>	(148,9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b>9</b>	(2,867)	<b>1,916</b>	(7,949)
<b>期內虧損</b>		<b>(2,689)</b>	(47,148)	<b>(46,340)</b>	(156,888)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699</u>	<u>21,169</u>	<u>7,323</u>	<u>10,938</u>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699</u>	<u>21,169</u>	<u>7,323</u>	<u>10,9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90)</u>	<u>(25,979)</u>	<u>(39,017)</u>	<u>(145,950)</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3,154)</u>	<u>(52,795)</u>	<u>(46,738)</u>	<u>(170,161)</u>
非控制性權益		<u>465</u>	<u>5,647</u>	<u>398</u>	<u>13,273</u>
		<u>(2,689)</u>	<u>(47,148)</u>	<u>(46,340)</u>	<u>(156,88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513)</u>	<u>(33,177)</u>	<u>(40,045)</u>	<u>(160,175)</u>
非控制性權益		<u>523</u>	<u>7,198</u>	<u>1,028</u>	<u>14,225</u>
		<u>(1,990)</u>	<u>(25,979)</u>	<u>(39,017)</u>	<u>(145,950)</u>
每股虧損					
基本	4	<u>(0.03港仙)</u>	<u>(0.46港仙)</u>	<u>(0.41港仙)</u>	<u>(1.48港仙)</u>
攤薄	4	<u>(0.03港仙)</u>	<u>(0.46港仙)</u>	<u>(0.41港仙)</u>	<u>(1.48港仙)</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及服務以及來自印度及中國之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彩票				
(i) 彩票硬件銷售及服務	39,113	36,474	78,839	48,889
(ii)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 及配套服務	9,493	7,517	28,845	14,524
(iii) 彩票遊戲及系統	–	17,178	67	40,556
遊戲及娛樂	9,972	1,024	20,103	2,111
非彩票硬件銷售及服務	8,404	–	17,059	–
	<u>66,982</u>	<u>62,193</u>	<u>144,913</u>	<u>106,080</u>

###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抵免／(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15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九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6,738,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虧損約52,795,000港元及虧損約170,161,000港元)除以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撇除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41,945,000股及152,065,000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172,866,000股及166,825,000股)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計入或然代價及購股權，原因為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未支付或然代價及未行使購股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計入購股權，原因為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在2020年9月30日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排除在外。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5,298	(122,981)	-	39,979	26,756	108,924	47,191	14,402	45,081	(682,254)	2,895,740	47,574	2,943,314	
期內虧損	-	-	-	-	-	-	-	-	-	-	(46,738)	(46,738)	398	(46,3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693	-	-	-	-	6,693	630	7,3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693	-	-	-	(46,738)	(40,045)	1,028	(39,01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15,414	-	-	-	-	-	-	15,414	-	15,41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2,312)	-	-	-	-	-	-	-	-	(2,312)	-	(2,3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	2,905	20,064	-	(22,969)	-	-	-	-	-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3,354)	-	-	-	-	3,354	-	-	-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	-	-	-	-	-	-	-	-	633	-	633	-	633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	633	-	633	-	633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	(1,128)	-	(1,128)	-	(1,128)	
於2021年9月30日之結餘	23,344	3,398,203	(105,229)	-	32,424	23,402	115,617	47,191	14,402	44,586	(725,638)	2,868,302	48,602	2,916,904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89,886	(131,811)	47,547	50,366	24,253	77,971	47,191	14,402	75,406	(636,331)	2,982,224	32,998	3,015,222	
期內虧損	-	-	-	-	-	-	-	-	-	-	(170,161)	(170,161)	13,273	(156,8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986	-	-	-	-	9,986	952	10,9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986	-	-	-	(170,161)	(160,175)	14,225	(145,9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23,465	-	-	-	-	-	-	23,465	-	23,465	
購股權失效	-	-	-	(47,547)	-	-	-	-	-	-	47,547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20,713)	-	-	-	-	-	-	-	-	(20,713)	-	(20,71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	3,381	27,297	-	(30,678)	-	-	-	-	-	-	-	-	-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	-	-	-	-	-	-	-	-	964	-	964	-	964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	964	-	964	-	964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	(957)	-	(957)	-	(957)	
於2020年9月30日之結餘	23,344	3,393,267	(125,227)	-	43,153	24,253	87,957	47,191	14,402	75,413	(758,945)	2,824,808	47,223	2,872,031	

##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分為三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及服務；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遊戲及娛樂；及
- (iii) 非彩票硬件銷售及服務。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s)的官方合作夥伴。

###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將繼續在彩票產品開發、實體渠道拓展、創新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協助彩票機關。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整合獨特的社交遊戲及體育娛樂內容，最終創造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評估海外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亞洲的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 行業概覽

###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九個月期間，中國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85億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0.7%。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22億元，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約0.3%。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63億元，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6.9%。

於2019年初，中國彩票管理部門就運營和管理提出一系列建議，旨在改善風險管理監督、促進責任彩票、加強市場監管，及確保中國彩票行業健康發展。

於2020年10月23日，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聯合頒佈聯合通知，內容有關於2020年11月1日或2021年春節後（視情況而定）停售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 遊戲及娛樂

受數碼應用激增及數碼支付生態系統壯大所帶動，印度的線上遊戲市場近年出現迅猛增長。根據Ernst & Young Associates LLP（「安永」）有關印度媒體及娛樂（「媒體及娛樂」）的行業報告\*，據安永估計，由於線上遊戲玩家由2019年的3億增長20%至2020年的3.6億，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5.1億，印度的線上遊戲行業收益於2020年增長18%至770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79.9億港元或約10.3億美元）。以夢幻體育、拉米遊戲及撲克為主的按交易收費遊戲收益增長21%，而休閒遊戲收益受應用程式內付費購買所帶動，增長7%。預計此線上遊戲行業的收益到2023年將達到1,550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160.9億港元或約2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成為印度媒體及娛樂界別的第三大行業。

\* 資料來源：安永刊發的《新遊戲規則：印度媒體及娛樂行業於2020年重拾動力（2021年3月）》  
(*Playing by new rules: India's Media & Entertainment sector reboots in 2020 (March 2021) by EY*)

## 零售支付(「POS」)硬件市場

據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顯示，2021年上半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約21.2萬億元，同比增長23%，兩年平均增速為4.4%。隨著零售行業轉型的不斷推進，作為未來零售中持續創新的基礎，智能支付和相關行業仍處在不斷融合，創造新需求的階段。截至2020年\*，中國移動支付交易規模維持了24%的高增速，提升空間仍然很大。

移動支付從簡單的單一收款方式逐漸成為綜合解決方案，終端機的迭代更新正在加速。智能POS機取代傳統POS機，硬件從單一POS機向綜合支付設備等終端發展，同時支付場景還朝著無人化方向拓展，新零售的普及拓寬了中國零售市場的使用。

\*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2020年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2021年3月)》(Overall performance of the payment system in 2020 (March 2021)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業務回顧

### 硬件

#### 開發、銷售及維護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本集團主要供應體育彩票硬件，並已配置硬件設備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二十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江蘇省、湖北省、四川省、山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浙江省、吉林省、湖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廣東省、甘肅省、上海市和天津市的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此等成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龍頭地位，並展示本集團的彩票終端機的持續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它硬件市場。

### **提供非彩票硬件及設備**

除了供應彩票硬件外，拓展至其他消費領域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鑒於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為零售市場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為了擴大硬件產品業務，利用已有的研究和開發能力，本集團已將硬件產品業務擴展至零售領域的智能硬件。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例如POS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

### **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 **實體渠道拓展與彩票代銷**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由阿里巴巴集團經營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90%。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恢復而使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使網點數量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70%。

#### **彩票資源頻道運營與平台服務**

本集團已於淘寶及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頻道所提供的內容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類渠道提供鄰近彩票實體零售網點信息，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我們的工具和產品將根據市場和用戶需求持續增加，包括增添體育賽事內容。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 遊戲及娛樂

###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目前，本集團遊戲及娛樂業務有關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Paytm First Games，該平台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經營，見下文所述。

## 國際市場

###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 (i) 於印度之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繼續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Paytm 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Paytm 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及夢幻體育遊戲。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全球各行各業的運作，更多玩家逗留在家並遊玩線上遊戲以消磨時間，印度線上遊戲行業於過往一年錄得顯著增長。

隨著該平台的品牌影響逐漸增加，加上於2020年成功推出最受印度當地人歡迎及追捧的職業板球聯賽Indian Premier League (IPL)的相關活動，Paytm First Games將乘勢繼續擴大用戶群體，進一步通過這一獨特的平台獲取收益，並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於2020年，IPL板球聯賽已於9月至11月期間開展，使得其後之收益增加。最近一季的2021年 IPL板球聯賽已於2021年4月開鑼。然而，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聯賽曾經停辦並已於2021年9月復辦。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Paytm First Games提供線上遊戲內容的收益約為18,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700,000港元）。

本集團期望將Paytm First Games打造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因此全力支持發展平台，並將繼續為此合資公司投入額外資源及資金，以謀求其未來持續擴張。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澳門)有限公司(「螞蟻銀行」)：

螞蟻銀行乃一家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於2019年9月，螞蟻銀行於澳門正式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用戶可於線下便利店充值帳戶，或於線上綁定澳門主流銀行的銀行戶口，享受以澳門元付款的便捷淘寶線上購物體驗，而毋須支付手續費。此外，螞蟻銀行繼續拓展線上及線下支付形式，並通過與當地收單機構合作，開展及拓展線下商戶服務網絡。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獲選為八個當地註冊的手機支付平台其中之一，可參與由澳門政府推出並於2021年6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期間實施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以及參與澳門金融管理局於2021年第一季度推出的「聚易用」系統，此系統為一個綜合式支付系統，將不同手機支付平台(其中包括支付寶(澳門))整合至同一台支付設備。

除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外，螞蟻銀行於澳門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無接觸線上金融服務。為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螞蟻銀行憑藉螞蟻集團專注於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為澳門零售、餐飲及貿易服務中小企提供信貸服務。

## 業務前景

儘管面臨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但自從彩票相關活動恢復以來，中國市場穩步復甦。本集團將積極轉型，並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我們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與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輔助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我們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數字化轉型將會繼續，而我們的彩票解決方案將會促進協同效應，為彩票產業鏈創造價值。除了當前的零售模式外，代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相信我們的平台將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淘寶和支付寶上運營彩票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我們希望以技術為基礎，推出更多功能和工具來改善用戶體驗和用戶參與度。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加強拓展彩票代銷模式。我們相信，通過實體零售代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轉型至其他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機遇。為零售市場提供的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我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我們的硬件部門將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

本集團還利用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技術，創新和改進體育內容的數據化。在印度 Paytm First Games 遊戲平台上成功推出我們的夢幻體育產品之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在選定的國際市場尋找強而有力的合適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以及技術及運營能力，進一步發展B2B業務分部。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遊戲和彩票娛樂作為一種媒介發展我們的內部實力，繼續踐行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144,9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06,1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36.6%。於九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銷售及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及服務，以及印度之遊戲及娛樂業務。九個月期間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彩票硬件銷售增加約30,000,000港元、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14,300,000港元、非彩票硬件之銷售增加約17,100,000港元，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8,000,000港元，部分被彩票遊戲及系統業務之收益減少約40,500,000港元所抵銷。彩票硬件及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2020年下半年起，本集團的彩票業務在九個月期間持續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復甦。特別是，提供彩票代銷服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恢復而使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此外，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包括POS終端機），進一步開拓收益來源。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印度Paytm First Games平台供應內容之收益增加所致。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供應的兩款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及「幸運賽車」已分別於2020年11月1日及2021年2月9日起停售。

由於上述彩票硬件及非彩票硬件的收益增長，因此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相應增加約25,600,000港元至九個月期間約55,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2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9,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1,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彩票代銷有關之營銷及代銷開支增加約8,600,000港元及硬件保修撥備增加約2,200,000港元所致。

於九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65,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4,5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增加；(ii)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於本期間升值，導致將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匯兌收益，因此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600,000港元變為於九個月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約12,200,000港元；(iii)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持續加強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於九個月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22.3%至約108,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39,300,000港元）；及(iv)其他收入增加約5,7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的虧損約為46,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6,9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70.5%。除上述經營虧損有所減少外，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合資公司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金額為零港元，其後於九個月期間再無確認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為虧損約60,7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向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合共985,500,000印度盧比（或約103,300,000港元），該融資貸款已由合資公司悉數動用。於九個月期間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及(iii)由於市場存款利率下調，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自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約21,200,000港元。

# 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須於動用之日起計60個月後日期償還，並可由本集團選擇（於合資公司發生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時）或按合資公司、One97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為合資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公司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公司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融資額度乃根據合資公司就產品發佈及其他經營開支所需的營運資金而釐定。

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條款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合資公司已悉數動用可轉換定期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開發及營運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可轉換定期貸款的轉換特點使本集團能夠保持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公司及One97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於2020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其理由，而有關重新分配已於其後實施。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合共約664,1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合共約317,4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1年9月30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46,7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9月30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79,500,000港元	約24,100,000港元	約55,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a)至(i)(c)。
(a) 中國棋牌遊戲、擘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或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12.0%）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9月30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9月30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166,700,000 港元	約85,200,000 港元	約81,5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ii)(b)及(ii)(c)。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或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25.1%)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分配至「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採購、生產、營運及開發智能硬件及配套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維護服務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9月30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i) 彩票代銷：	約160,100,000 港元	約51,000,000 港元	約109,1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b)及(iii)(c)。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或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24.1%)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9月30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104,200,000 港元	約103,300,000 港元	約9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v)(d)。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或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15.7%)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153,600,000 港元	約53,800,000 港元	約99,8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或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23.1%)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總計：	約664,100,000 港元	約317,400,000 港元	約346,700,000 港元	

## 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用途之補充資料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更全面資料，以下載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比較數字，猶如2020年重新分配已於2020年1月1日實施：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因2020年重新分配而增加／(扣減)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415,300,000 港元	(約300,000,000 港元)	約35,800,000 港元	約79,5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a)至(i)(c)。
(a) 中國棋牌遊戲、撲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或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40.8%)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 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9年12月 31日待用之所 得款項淨額	因2020年重新 分配而增加/ (扣減)的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12月 31日待用之所 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 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 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 戶的線上活動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12,800,000 港元	約250,000,000 港元	約96,100,000 港元	約166,7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至(ii) (c)及(ii)(f)。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 的營運及開發	(或於2019年 12月31日餘 下總額之約 1.3%)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 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 及開發					分配至「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 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 生產的輔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視乎若干表現目標撥 付Score Value交易的 餘下代價					
(f) 採購、生產、營運及 開發智能硬件及配套 設備，以及提供相關 售後維護服務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因2020年重新分配而增加／(扣減)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i) 彩票代銷：	約166,100,000 港元	約50,000,000 港元	約56,000,000 港元	約160,1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b)至(iii)(d)。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或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16.3%)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因2020年重新分配而增加／(扣減)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326,400,000 港元	(約180,000,000 港元)	約42,200,000 港元	約104,2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v)(c)。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或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32.0%)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98,100,000 港元	約180,000,000 港元	約124,500,000 港元	約153,6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或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9.6%)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總計：	約1,018,700,000 港元	-	約354,600,000 港元	約664,100,000 港元	

## 進行2020年重新分配的理由

以下為按上表所載就各分部進行2020年重新分配的主要理由概要：

1. 分部(i)、(ii)及(iii)方面，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全球及中國營商環境高度不確定及艱難，而且當時分配至「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業務的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0年3月31日用完，再者「彩票代銷」業務帶來商機，故本集團將更多資源由「遊戲及娛樂」業務重新分配至更穩定的「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及「彩票代銷」核心業務；
2. 分部(ii)方面，已新增分類(f)，以反映本集團硬件業務在新零售舉措下的最新業務發展；及
3. 分部(iv)及(v)方面，鑑於全球經濟面臨的挑戰及全球消費支出可能面臨的不利影響，再加上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對潛在收購目標或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及於海外國家進行談判估計較為困難，故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潛在收購及投資進度將無可避免放緩，而情況於何時能夠改善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並將約180,000,000港元從「投資項目及收購」重新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使本集團日後能夠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

有關進行2020年重新分配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的「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一節。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訂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宣佈，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通」）的1%股權（其99%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收購事項」），最高現金代價為778,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澳門通卡」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ii)提供名為「MPay」的電子錢包服務；(iii)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及(iv)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於完成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帳。

####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澳門通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例如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螞蟻銀行（統稱為「該等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推出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從而使他們的顧客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並將一部分佣金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例如該等支付寶實體）作為服務費。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支付寶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澳門通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澳門通就其收單服務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上述服務費於交割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現有業務合作將於交割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列明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未來業務合作（關於澳門通的收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受限於交割並於交割後生效。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支付寶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澳門通根據框架協議擬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年度上限」）將超逾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8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框架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由於交割須待交割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框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其中包括交割落實，故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46,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52,408,000	17.584%
胡陶冶女士	384,000 (附註4)	—	384,000	0.003%
楊光先生	—	—	—	0%
李發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750,000	—	1,750,000	0.015%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1,388,000股股份及4,77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96,000股股份及28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之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 存託股份〕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總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6,920	135,360	0.001%
楊光先生	附註4	61,043	488,344	0.002%
李發光先生	附註5	11,500	92,000	忽略不計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540	20,320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1年8月4日合共已發行21,687,309,2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3,67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3,2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7,91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53,1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李發光先生實益持有之11,5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5,0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5,18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84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26,836,786,41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2.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1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螞蟻科技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馬雲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井賢棟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蔣芳女士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胡曉明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科技約29.86%及20.66%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鉞**」) 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分別擁有34%、22%、22%及22%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彼等於雲鉞之持股協定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科技、君瀚、君澳、雲鉞、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1年9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嘉雯女士。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操守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九個月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20年屆滿。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而於九個月期間末或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九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於九個月期間，33,858,5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34,425,000股獎勵股份被沒收。

於九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8,316,000股股份。倘若董事會將來選擇發行新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因此而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3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彩中心」	指	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200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印度盧比兌0.106港元及1印度盧比兌0.014美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2.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